

#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现有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需求，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项目设计接收处置26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31.61万t/a的处理规模，其中焚烧危险废物6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6.78万吨，物化处理危险废物5.5万吨，表面处理废物处理13.3万吨，暂存转运危险废物300吨。另外，项目处理生活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22.11万t/a。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

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是经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具备从事水污染源及大气固定污染源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的资质（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必须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的自动监控（水）运行工资格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成交人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数据异常汇报工作。

##### （二）服务内容

成交人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进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异常汇报工作，包含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的更换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日常运行所需的试剂、空白样及标液等。本次运维主要维护设备清

单如下表 1，最终以采购人现场设备情况为准。

表 1：拟委外运维清单

| 设备总和                                                   | 描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HACH（哈希）系进出水 COD、氨氮在线监测仪 4 套、出水总磷总氮一套及温度监测仪一套 HACH（哈希） | COD 在线监测仪    | CODmax II<br>量程：10-5000mg/L      | 台  | 2  |
|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Amtax NA8000<br>量程：0.02-1000mg/L | 台  | 2  |
|                                                        | 稀释装置         | 哈希配套                             | 台  | 2  |
|                                                        | 采水、配水单元      | 哈希配套                             | 台  | 2  |
|                                                        | 环保数采仪        | 哈希配套                             | 台  | 2  |
|                                                        | 水质采样器        | 哈希配套                             | 台  | 2  |
|                                                        | 质控仪          | 哈希配套（空白样测试、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控制主机）      | 台  | 3  |
|                                                        | 配电箱          | 哈希配套、壁挂式                         | 台  | 2  |
|                                                        | 控制箱          | 哈希配套                             | 台  | 2  |
|                                                        | 电器成套装配       | 哈希配套                             | 项  | 2  |
|                                                        | 单项稳压器        | TND-10KVA                        | 台  | 2  |
|                                                        | 总磷总氮二合一在线监测仪 | （HACH NPW-160H）                  | 台  | 1  |
|                                                        | 温度在线监测仪      | E+H CPM253                       | 台  | 1  |
|                                                        | 质控仪          | 哈希配套（空白样测试、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控制主机）      | 台  | 3  |
|                                                        | 一年备品备件       | 全包                               | 套  | 2  |
|                                                        | 一年试剂、标液及空白样等 | 全包                               | 套  | 3  |

备注：复核测试次数是否符合国标的要求，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GB355-2019）6.1.2，COD<sub>Cr</sub>、TOC、NH<sub>3</sub>-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对混合水样进行监测。运行期间，试剂及标液供量

等至少满足每 2 小时完成一次样品检测结果。(连续排放时, 每日从零点计时, 每 1 小时为一个时间段, 水质自动采样系统在该时段进行时间等比例或流量等比例采样(如: 每 15 分钟采一次样, 1 小时内采集 4 次水样, 保证该时间段内采集样品量满足使用),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该时段的混合水样, 其测定结果应计为该时段的水污染源连续排放平均浓度)。

### (三) 服务要求

####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 (1) 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 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异常情况, 应前往站点检查。

##### (2) 周检查维护

①每 7 天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②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 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 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 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 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③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④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 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

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⑤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⑥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⑦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⑧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3）月检查维护

①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②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③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④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⑤温度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水温比对试验，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⑥管道电磁流量计：检查管道电磁流量计是否定期检定，是否张贴检定标识，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流量计是否定期运转，不积灰。

⑦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⑧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 GB 18597 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4）检查维护记录

成交人委派的运维人员在対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 （5）其他检查维护

①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应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有效在用。

②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③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④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

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⑤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应急管理要求

运维人员响应时间及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委派的运维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设备问题，判定问题原因并作相应处理。

## 3. 其它要求：

(1) 成交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保证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准确。负责仪器的维护管理、标气配制。

(2) 成交人对所有在线监控系统建立专人负责制，应根据相关标准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3) 成交人负责对采购人的空调、压缩空气、备品备件、耗材、标样等，及由成交人提供的其他辅助设施、药品等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处理。成交人应定期对采购人备品备件、药品等进行盘点，建立清单，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 仪器出现异常，成交人应在查明原因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再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并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及

时处理设备故障，按国家标准规定的时间修复；逾期不能修复的，应及时向市环保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原因，及时将报告抄送采购人。

（5）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监测设备的运转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前一个月报备品备件计划报给采购人并保证监测数据准确率及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6）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各项检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资料，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积极响应，整改落实。

#### 4. 其他预防性维护：

（1）保持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

（2）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

（3）利用停运期间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并根据情况更换滤芯等配件。

（4）成交人负责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成交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在采购人厂区内外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5) 成交人应对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弃物按照国家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 五、服务地点及时间

(一)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内。

(二)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进场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元整（¥418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采购人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

2、运维服务费用以采购人委托成交人运维的设备按实际完成情况、按自然月进行计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人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交上一季度相关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成交人若缺少上述材料，则采购人付款期限从成交人补齐全部材料之日起算。

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采购人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之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八、报价

1、采购限价：¥209,0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

需人工费、维修费、所有设备配件更换费、试剂费、数采仪数据通信费、对外协调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金、利润以及风险金、包含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维、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更换费用、试剂及标液费用、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等，采购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暂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单独封装）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只允许邮寄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

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13416927617（微信同号）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

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